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0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邱漢欽

被告 戴嘉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樓，於109年1月20日特殊記事「遷出國外」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可稽。又兩造所定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5條雖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暨違約金1,8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以上開高雄市楠梓區址視為被告住所，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  
06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